



在靈命的追求上你心我心連主心

經文：腓3:1-21

- 一．不追求肉體可誇的事(3:1-6)。
- 二．單追求基督復活的大能，視為至寶(3:7-11)。
- 三．單追求基督要我得的，而不是我要得的(3:12-14)。
- 四．按神的指示程度追求，就是不越過神的主權和旨意(3:15-16)。
- 五．以基督榮耀的形體，作為最終極的目標(3:17-21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